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750R25

　　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嘉黎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嘉黎县科学技术局、县乡村产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

　　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暑，在履行职贵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三农”、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地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光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井组织实施。负责贵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贵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拼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贵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完，组织开展农业领城的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区内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研究分析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牵头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十三)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县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全县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全县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拟订全县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负贵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关健技术以及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健技术攻关，研究并制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中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和科研重点，编制中长期科技发展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合理配置科研经费，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

　　(十四)牵头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和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五)拟订全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县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六)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县关健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和创新。拟订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技术引进、技术开发、示范试验等项目，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政策。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牧业、农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促进以改革民生为重点的乡村振兴战略。

　　(十八)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九)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结合实际，提出符合全县科技人才发展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二十)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全县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全县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一)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管理全县的科学考察、科技外事工作，开展内引外联工作，管理技术出口、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二十二)负责引进区外、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县区内外、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全县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四)负责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奖项的提名、中国政府友谊奖的推荐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七)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十八)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配合执行农业援外项目。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贵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及纠纷仲裁管理。负责拟订草产业发展政策、草产业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贵指导饲草业发展，指导草种繁育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负责草原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促进草原保护与草畜平衡、草原畜牧业有机衔接、协同发展。

3.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中央、自治区和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4.与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具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农业日常抗灾减灾防灾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六条**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0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4446.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16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8万元、农林水支出1419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6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4446.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910.16万元， 占 27.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6.25万元，占 72.93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444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76万元，占 2.43%；项目支出 14094.66万元，占 97.57%。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46.41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536.25 万元、占 72.93 % 上年结转 3910.16万元；占 27.07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8万元、农林水支出1419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6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446.41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62.22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446.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536.25 万元、占 72.93 % 上年结转 3910.16万元；占 27.07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万元，占0.03%；、科学技术支出 167.2万元，占1.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4万元，占0.25%；卫生健康支出19.08万元，占0.13%；农林水支出14191.56万元，占98.24%；住房保障支出27.76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51.7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12.93万元，下降54%。主要是因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 14094.6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975.16万元，增长16.3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1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231.35万元（基本工资38.17万元、津贴补贴175.68万元、奖金1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4.4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9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94万元（失业保险0.11万元、生育保险1.60万元、工伤保险0.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9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通讯补助1.49万元、休假探亲费6.70万元、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27.76万元、医疗费1.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2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6.52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0.5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8.01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0.72万用表、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5.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4.38万元。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万元，公车运行费 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2.46万元，增长96.85%，主要原因是下乡及出差次数增多。

2024年因公出国（境） 个团组、 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 量，国内公务接待 批次、 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46万元，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农业农村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0中心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10.75万元，降低 34.31 %，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7个，资金 14446.41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万元，地方资金 14446.41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嘉黎县农牧农村局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嘉黎县农业农村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